

## 第四章 社會建設

99年，政府賡續強化社會安全，完備社會福利，維護國民健康，促進族群發展，保障婦女權益，全面提升國民生活品質。

### 第一節 社會安全

99年，政府致力落實公共安全，強化社會治安，維護海域安全，確保社會安全。

#### 一、落實公共安全

##### (一)強化建築物安全

- 1.修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機械停車設備規範」、「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檢查報告書」、「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與人員認可基準」、「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等；函頒「加強山坡地住宅安全維護執行要點」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列管山坡地住宅社區資訊公開處理原則」。
- 2.99年，辦理全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抽查75處場所；完成全國機械遊樂設施管理業務督導，抽查37處場所、279項遊樂設施；完成青少年暑假間常出入場所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7,768處、涉嫌妨害風化場所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1,065處、山坡地住宅社區之安全維護檢查480處。
- 3.辦理「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建築風貌環境整建示範計畫」(騎樓整平部分)，工程經費1億元，完成1萬公尺之騎樓整平。

##### (二)健全災害防救體系

- 1.修正「災害防救法」，完備各級政府災害防救體系，強化國軍主動支援救災機制，建構由中央到地方「平戰合一」之防救災體系。

- 2.推動「災害防救深耕5年中程計畫」(98-102年)，編列補助3億7,550萬元，協助各級政府強化災害防救作業能力。
- 3.辦理中央異地備援應變中心建置計畫(98-101年)，99年，完成中部備援中心建築內裝、機電、資通視訊系統建置之先期規劃及發包作業；完成南部備援中心接續主體工程發包及相關基礎工程作業；強化災害防救資通系統。

### (三)完善火災預防制度

- 1.落實消防安全檢查，99年消防安全檢查列管家數17萬2,786家，檢查30萬2,257件次，檢查率174.93%，合格率88.84%，限期改善2萬9,961件次，處以罰鍰986件次。
- 2.強化防火管理制度，至99年底止，認可辦理防火管理人訓練機構50家，全國應設置防火管理人家數4萬3,551家，遴用防火管理人家數達成率98.1%。
- 3.正式啟用消防訓練中心，培育優秀災害防救人才，至99年底計辦理118班，受訓總人數7,599人，5萬3,290人天次。

### (四)推動「99年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執行計畫」，補助居家燃氣熱水器確實需遷移或更換者，每戶最多3,000元，共補助5,908戶。

### (五)嚴正交通執法

- 1.積極改善交通安全，99年A1類道路交通事故死亡2,047人，較98年減少45人，較前4年(95-98年)平均值減少460人。
- 2.加強取締酒醉駕車、惡性交通違規等工作，99年取締危險駕車違規5,373件、10項惡性交通違規223萬6,811件，其中酒後駕車違規11萬5,093件。
- 3.落實「交通違規稽查與輕微違規勸導作業注意事項」，對於輕微交通違規，施以勸導，免予舉發，99年舉發交通違規854萬件，較98年減少103萬件。

## 二、強化社會治安

### (一)加強偵防各類犯罪

- 1.推動「檢察機關排怨計畫」，針對毒品、偽禁藥、電話詐欺、幫派、重利、暴力討債等案件，優先強力查緝。

2. 執行「霹靂專案」掃蕩行動，99年偵辦幫派犯罪案6,502件、1萬2,463人，聲請羈押1,835人，經法院裁定羈押1,625人，核准率達89%，偵查終結起訴2,482件、3,727人；查獲債務催收業暴力討債86件、670人；執行「治平專案」，蒐證檢肅到案105件。
  3. 99年，提供9萬2,257件住宅防竊諮詢檢測服務工作；提供農漁牧機具施作刻碼計6萬5,620具；民生竊盜案件發生1萬9,487件，破獲率59.80%，較98年上升6.55%。
  4. 99年，全般詐欺犯罪較98年發生件數下降25.73%，財損金額下降40.59%；偵破兩岸跨境、第三地及國內詐欺犯罪集團，合計389件、緝獲嫌犯5,912人。
  5. 99年，執行掃蕩毒品，破獲毒品4萬8,318件、5萬1,078人，毒品淨重5,346.8公斤，與98年比較，件數增加7.58%，嫌犯增加7.76%；針對青少年經常聚集場所執行臨檢查察取締，執行專案掃蕩13次，臨檢搜索處所4萬4,080處，查獲毒品1萬0,882件、1萬2,032人；執行校園掃毒，搜索242處地點、緝獲嫌犯641人、聲請羈押43人(含少年收容7人)。
- (二) 強化兩岸互助，杜絕罪犯，至99年底止，我方向陸方請求人員遣返(協助緝捕)344件，陸方向我方請求5件，已完成罪犯遣返79人；我方向陸方提供犯罪情資877件、陸方向我方提供情資259件；兩岸合作同步查獲25起重大跨境詐欺、擄人勒贖、毒品、強盜犯罪犯罪集團嫌犯1,348人。
- (三) 推動國際合作，打擊犯罪
- 執行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至99年底，我方請求案件數計45件(美方完成27件)，美方請求案件數36件(我方完成28件)，持續與有實質關係之無邦交國進行刑事司法互助達61件；簽署「中華民國與巴拿馬共和國關於遣送受裁判人條約」。
- (四) 落實婦幼及少年保護
1. 99年，訂定「警察機關提高高風險家庭通報專案計畫」，執行高風險家庭通報6,968人，占全般通報35.2%；辦理「99年

婦幼安全基層工作研習班」；訂頒「警察機關執行家庭暴力加害人訪查計畫」，加強訪視、巡邏及資源轉介等工作。

2. 列冊實施查察妨害少年身心健康場所；配合校外生活指導委員會及各校訓導人員組成聯合巡查小組，加強勸導、制止偏差行為少年。
3. 辦理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擇定板橋、宜蘭、高雄及澎湖等8地檢署試辦，以被害人與加害人為核心，協助雙方面對犯罪事件，促進溝通，提供併行於現行刑事司法制度外之人性化選擇。
4. 成立專案小組，從整體政策規劃、訴訟權益保障、犯罪被害補償制度、保護服務及修復式正義等五大面向，全面體檢犯罪被害人保護制度。

(五) 強化社區參與治安工作，99年，辦理「98年度社區治安績效評鑑」，遴選優績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社區；辦理社區治安會議5,632場次，與會28萬1,447人；補助參與治安營造社區738個，各11萬5,000元。

### 三、維護海域安全

(一) 打擊海上犯罪，掃蕩走私偷渡

1. 99年，實施「安海專案」，查獲各式槍枝119枝、彈藥4,105顆、各類毒品3,147.58公斤、毒品工廠14座、偷渡犯207人；實施「安康專案」，查獲走私農漁畜產品6萬7,295公斤，動物活體990隻，私菸694萬6,190包。
2. 99年，執行「淨海工作」，驅離中國大陸等外籍越界漁船6,407艘，帶案處分2,859艘。

(二) 堅實海巡基礎建設

1. 推動「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99年完成3,000噸級及1,000噸級巡防救難艦規劃設計，並依規劃期程籌建2,000噸級巡防救難艦1艘、1,000噸級遠洋巡護船2艘及執行偉星艦之延壽。
2. 執行艦艇汰建延續性計畫，99年完成2,000噸級巡防救難艦、1,000噸級巡護船各1艘及100噸級巡防救難艇2艘交船，並續

建100噸級巡防救難艇2艘。

3.規劃籌建臺北港海巡基地，99年完成浚渫造地及碼頭新建工程修正圖說及公務碼頭工程發包。

(三)執行海域巡護救援

1.定期派艦執行專屬經濟海域及公海漁業巡護任務，99年計執行北方、東方、南方海域巡護共370航次、2航次中西太平洋漁業巡護，1航次北太平洋漁業巡護。

2.99年，執行救生救難案件708件、救援船舶327艘、1,259人；辦理岸際聯合搜救演練4場次及各分區海難搜救演練；與對岸共同舉辦「2010年海峽兩岸海上聯合搜救演練」；擬定「推動海峽兩岸海上搜救合作建議方案」。

## 第二節 社會福利

99年，政府賡續推動國民年金制度，建構社會保險體系；加強照顧老人、身心障礙者、榮民與新移民等弱勢族群，完備社會安全與福利照顧。

### 一、社會保險與救助

#### (一) 研擬擴大勞工退休金新制適用對象，保障勞工權益

研修「勞工退休金條例」部分條文，將與我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住在台灣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等納入勞退新制保障對象；開放自營作業者得自願參加勞退新制，自行向勞保局申辦提繳退休金；授權勞保局於雇主未依實申報或調整月提繳工資時，得逕依查證後工資調整月提繳工資，確保勞工退休金權益，本草案送行政院審議中。

#### (二) 勞保年金制度於98年1月1日起施行，建構勞工保險完整保護網。勞保年資可與國民年金保險年資銜接，使勞保年資未滿15年的弱勢勞工，可因加計國保年資達到領取年金的門檻。99年勞保年金核付12萬1,446人、金額219億7,567萬餘元。國民年金保險於97年10月1日開辦後，至99年底止，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數為387萬2,241人。

#### (三) 99年1月27日修正公布「農民健康保險條例」，使97年11月26日修正放寬之「因戶籍遷移或會員資格變更無法領取身心障礙給付者得於2年內重新提出申請」規定能追溯適用、授權中央主管機關修訂「農民健康保險身心障礙給付標準」，以維護被保險人權益。

#### (四) 補助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之農民、參加全民健保之低收入戶、農民及其眷屬、中重度身心障礙者、70歲以上中低收入戶等保險費或門、住診部分負擔費用，99年計補助298億餘元。

#### (五) 99年12月10日通過修正「社會救助法」，放寬低收入戶審查門檻，擴大救助對象，並持續加強照顧低收入戶生活，辦理低收入戶家庭生活及就學補助、保費及醫療費用補助等措施；續辦

低收入戶脫貧方案，按「教育自立」、「就業投資」及「資產累積」等模式，鼓勵地方政府辦理相關活動，99年計2萬1,311人次受益。

(六)訂定「縣(市)遊民收容輔導自治條例範例」，補助各縣市政府加強推動相關服務措施，協助遊民回歸正常社會生活，99年計44萬5,605人次受益。

## 二、社會福利服務

### (一)加強兒童及少年福利

- 1.整體規劃建立保母證照、培訓、媒合轉介、訪視輔導與在職訓練機制，建構完善托育系統提升社區家庭托兒水準；輔導地方政府改善不合法令規定之公、私立托育機構設施設備。迄99年底，累計托嬰中心169所、托兒所3,825所、課後托育中心824所，計收托幼童27萬2,463人。
- 2.輔導地方政府辦理親職教育輔導工作，並提供施虐者治療、親職教育服務，積極預防虐待事件發生。辦理「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實施計畫」，99年篩檢訪視3.3萬個家庭，輔導3.6萬名兒童及少年。
- 3.辦理生活扶助、兒童托育津貼、幼兒教育券、中低收入戶兒童少年健保費補助等，99年計補助3歲以下兒童門診及住院部分負擔1,244萬841人次、17億2,043萬5,033元；滿5歲且就托於立案私立托兒所之幼童發放幼兒教育券，受惠幼兒計7萬6,279人次。

### (二)身心障礙者福利

- 1.補助未獲收容安置於機構之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生活費，99年計補助162億餘元，平均每月受益33萬3,843人。另補助經政府轉介安置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費，計補助51億餘元，平均每月受益2萬7,891人。
- 2.推動身心障礙者居家及社區照顧服務，累計受益593萬餘人次。另至99年底，已立案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計276所，約可服務2萬餘身心障礙者。

- 3.修訂及公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項目指標、實施計畫，辦理機構試評及評鑑說明會等。補助21個縣(市)輔具資源中心等，辦理輔具維修、回收、租借及評估服務等，受益35萬3,197人次；其中接受到宅評估輔助器具及復健訓練服務者708人。
- 4.落實執行身心障礙權益保障白皮書，邀集相關部會、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召開6次研商會議，相關部會檢討修正190項近程行動策略。

### (三)老人福利

- 1.積極協助地方政府結合民間單位，持續發展、整合、連結失能者所需居家及社區式服務資源，提供民眾多元選擇。
- 2.落實老人經濟安全保障，99年發放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受益計143萬1,619人次，核撥76億908萬餘元；特別照顧津貼補助7,862人次，計發放3,814萬餘元。
- 3.輔導老人福利機構提供多層級照顧服務，定期辦理老人福利機構評鑑，99年中央及地方政府辦理評鑑計列優等40家、甲等189家、乙等232家；另有丙等46家及丁等11家則依「老人福利法」第48條規定，處以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

### (四)勞工福利

- 1.為提供職災勞工及其家屬生活保障，99年度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針對已加保及未加保職災勞工各項津貼補助，計核付1萬6,205件，金額達2億6,425萬餘元。另為增進職災勞工職場適應及提升其生活自主性，修正「職業災害勞工補助及核發辦法」，增列12項器具補助項目，協助職災勞工重返職場。此外，為周延職業災害勞工保障制度，積極研修「職災勞工保護法」，已送行政院審議中。
- 2.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職業災害請領職業災害保險給付，99年度計核付183萬2,504件，總金額約74億590萬餘元。為增進勞保被保險人職業災害保險給付權益，修正勞保職業病種類項目，增列2項職業病項目，累計我國職業病項目已達165項，另修正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放寬失能項目，並簡化申請

給付程序，以維護被保險人權益。

3. 賡續推動「就業保險法」，健全就業安全制度，99年計核付失業給付49萬4千餘件、金額99億餘元；育嬰留職停薪津貼19萬餘件、金額31億餘元。
4. 積極推動「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及諮詢輔導服務計畫」，擴大貸款適用對象，並擴大適用免息優惠利率對象，包含具特殊境遇家庭、家暴被害人、職災戶等。建置完善的創業諮詢輔導服務，99年度辦理免費創業研習課程計191場，計13,886人次參加，提供顧問諮詢服務計5,916人次。設置免付費諮詢專線電話、專屬網站及7個創業諮詢服務據點。
5. 賡續推動「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方案」，結合大型公民營企業、工會團體等安全衛生資源，建構安全伙伴關係，99年計締結合作夥伴8單位。辦理「全民監督營造安全衛生實施計畫」，訪視診斷及追蹤改善營造工地，99年計1,500次。
6. 新增全國勞動檢查資訊系統功能，推動勞動檢查M化(行動化)作業；健全職場安全衛生法制，99年修正發布「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等8項法規，及修定「職業促發腦血管及心臟疾病(外傷導致者除外)之認定參考指引」等8項行政規則或指引。
7. 落實安全衛生自主管理，截至99年底，計545家事業單位通過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TOSHMS)驗證；另強化化學品與機械安全管理機制；並建立全國職業傷病診治網並提高職業病發現率，99年計開辦職業病門診181診次，提供11,697個職業病個案診治服務。

#### (五) 新移民照顧

1. 辦理生活適應輔導班或活動計200班(場)次，9,635人次參加；培訓越、英、印、泰、東及俄語等6種語言移民輔導通譯人員，計443人參訓，291人通過測驗，及格率65.9%。
2. 加強醫療優生保健，99年輔導1萬4,510人加入健保；補助外籍與大陸配偶設籍前未納保產前檢查，計6,214人次。

- 3.補助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99年計2萬4,000人參與學習；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3,105場家庭教育活動，15萬4,276人參加(含家人)。提供受暴外籍與大陸配偶之保護扶助措施，計服務5萬4,230人次。

#### (六)榮民照顧

- 1.辦理清寒榮民子女就學補助、(遺眷)急難救助及清寒外住榮民遺眷(遺孤)三節慰問工作，適時提供經濟扶助，99年辦理獎助榮民子女、補助弱勢家庭子女、三節慰問與急難救助等，計4億3,444萬元。
- 2.持續辦理「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及「社會安全網絡」，加強照顧榮民(眷)服務，99年結合社會資源服務2,438人次。
- 3.推展正規學制及擴大就學獎助金進修補助，提升榮民人力素質，99年輔導取得博士學歷5人、碩士146人等。辦理屆退官兵就業巡迴活動、退除役官兵職能轉換訓練計畫，開設「就業導向」訓練班次，計辦理就職技能訓練176班次，培訓5,705人次；「榮民(眷)進修訓練」計195班次，培訓5,895人次。
- 4.建構榮民職介媒合諮詢機制，舉辦「職涯發展講座」、「民營企業徵才活動」、「創業輔導系列活動」等，開拓多元就業(創業)管道，99年計輔導榮民(眷)6,233人次重返職場。
- 5.推動「安養機構功能調整及資源共享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98-102年)計畫」，辦理板橋等榮家房舍新(整)建工程，計1,515床；規劃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放寬身心障礙者就養安置基準，契合身障榮民就養需要。
- 6.加速榮民醫療體系組織整合，99年完成北區蘇澳、員山榮院，中區嘉義、灣橋榮院等水平整合；推動建構各榮(總)院間資訊連結及未來遠距網路醫療系統建置；成立榮民「中期照護規劃與管理中心」。

### 三、其他福利服務

- (一)補助各縣市政府聘用43名社工專業人力，進行各項長期照顧服務資源與服務人力之開發、整備與運用。

(二)推動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辦理社區組織重建、專業團隊及社區陪伴、受災社區關懷及影像蒐集等工作，凝聚社區共識，協助災民重建家園。

### 第三節 國民健康

99年，政府賡續精進醫療照護體系，落實保健防疫整備，加強藥物食品管理，發展中西醫藥生技，維護國民健康。

#### 一、精進醫療照護體系，維護民眾健康

- (一)強化六大區域緊急醫療應變中心，完備緊急醫療救護體系，辦理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將急診、急性腦中風、急性冠心症、重大外傷、高危險妊娠及新生兒等急重症列入評定。
- (二)規劃醫療傷害補償制度，透過社會保障制度，合理分擔醫療傷害的風險，補償範圍涵蓋生育、手術及麻醉過程所導致重大傷害(死亡、重殘者)為主。
- (三)持續精進醫院評鑑制度，99年，完成179家醫院實地評鑑作業；避免資源重置，整合衛生醫療業務聯合訪視，受訪醫院由1,545家次減併為667家次。(100年1月19日公告修正「醫院評鑑基準」。)
- (四)加速推動醫療院所實施電子病歷及院際互通，辦理電子病歷法制案公聽會2場次；持續營運醫事憑證管理中心，維運公共衛生資訊入口網。
- (五)執行「自殺通報個案關懷訪視計畫」，99年計通報26,870人次，訪視人數計74,794人次。推動失智失能者社區照護服務，99年失智症篩檢計1,500人、收案數逾500人。
- (六)推動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計畫，規劃100年度中醫醫院暨醫院附設之中醫部門評鑑，培育具有全人醫療照護觀念之中醫師，提供民眾中醫就醫安全環境。

#### 二、落實保健防疫整備，免除疾病威脅

- (一)推動H1N1新型流感疫苗國產自製計畫，提升疫苗製造技術及產能。99年國家疫苗基金成立運作，完成H1N1新型流感疫苗濃縮純化製程技術移轉，促進本土疫苗產業發展。
- (二)99年擴大辦理低收入戶幼兒接種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導入

「五合一疫苗」取代「三合一疫苗」為幼兒常規疫苗。

### (三)落實本土傳染病防治

- 1.強化結核病防治計畫，治療成功率由69.2%提升至70.4%，減少多重抗藥性結核病個案，推動「結核病接觸者追蹤進階二期試辦計畫」及「經濟弱勢族群結核病防治主動篩檢計畫」，針對原住民族群展開專案式結核病宣導。
- 2.建置「同志健康社區服務中心」(彩虹天堂、陽光酷兒)，宣導同志愛滋防治，99年計服務84,281人次；訂定「愛滋病毒感染者權益受損案件通報流程」，99年計通報22案。
- 3.推動「登革熱社區動員計畫」，99年計成立565滅蚊志工隊，進行社區環境整頓及孳生源查核等工作。

## 三、永續健保制度，保障醫療平等

### (一)穩定健保財務，擴大照顧經濟弱勢民眾，杜絕醫療浪費，建構永續全民健保制度

- 1.99年4月1日開始，保險費率從原來4.55%調整至5.17%，控制財務缺口使之不再擴大；另已完成全民健康保險法修正案(100年1月26日總統修正公布)，實施後將可以建立收支連動機制，確保財務收支平衡與健保之永續經營。
- 2.辦理經濟弱勢民眾設籍前外籍配偶健保費補助計畫，99年補助4,594人，金額約1,560萬元。以菸品健康福利捐收入之4%補助經濟困難民眾健保費，99年補助63.2萬人，金額達19.19億元。
- 3.針對高危險、昂貴或易浮濫使用之醫療服務、特殊材料及藥品，建立多種審查監測指標，嚴格查處醫事機構違規案件，杜絕醫療浪費。

### (二)關懷偏遠地區弱勢族群特殊醫療照護需求，99年計執行3,003個專科巡迴診次、服務21,117人次；全國22縣市均已指定醫院，提供身心障礙者牙科醫療及發展遲緩療育特別門診服務。

### (三)提升山地離島地區醫療服務資源，99年提供醫療服務院所計24家，每月平均專科門診計1,884診次。辦理「99年西醫基層總

額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改善方案」，服務達186,183人次；辦理「99年中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改善方案」，提供中醫巡迴服務計121,357人次；辦理「99年牙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改善方案」，服務達77,902人次。

- (四)強化幼兒及身心障礙者醫療保健照護，99年調增新生兒中重度病床護理費及嬰幼兒處置費用給付幅度約17%~37%，持續實施「牙醫門診總額特殊服務照護試辦計畫」，提供身心障礙者牙醫服務，計84,301人次受惠。

#### 四、強化民眾參與，實踐健康生活

- (一)推動國人運動習慣，結合各縣市政府、企業、民間團體宣導「每日一萬步、健康有保固」及支持性健康環境，推動健康飲食、健康體能、無菸、無檳榔與安全社區等項議題。
- (二)菸害防制法新規定，自98年1月11日實施，成人吸菸率已由97年的21.9%，減少為99年的19.8%，禁菸公共場所二手菸暴露率，亦自97年23.7%，降為99年9.1%；各縣市現共有1,887家醫療院所提供門診戒菸服務，分布於全臺灣356個鄉鎮市區(97%)，99年提供服務量計14萬0,722人次；並設立免付費0800-63-63-63戒菸免費專線電話，99年提供服務量計8萬9,808人次。
- (三)推動「第二期國家癌症防治計畫—癌症篩檢(99-102年)」及「醫院癌症醫療品質提升計畫」，打造232家醫院為「癌症救命先鋒」，99年篩檢量較98年成長達1.8倍。完成癌症診療品質認證計6家醫院；提供癌症病人安寧療護醫院計69家、約服務人數約17,500人次。
- (四)強化慢性病防治，建構優質生育環境
- 1.遴選糖尿病健康促進機構167家及慢性腎臟病健康促進機構108家，強化慢性病防治，服務人數約6萬人次。
  - 2.結合醫療院所提供10次孕婦產前檢查；推動新住民婦女生育健康管理計畫，補助產前遺傳性疾病檢查。
  - 3.全面建置友善之母乳哺育環境，持續辦理母嬰親善醫療院所

認證計畫。

- 4.辦理學前兒童聽力篩檢推廣服務計畫、學前滿4歲及滿5歲兒童視力及斜弱視篩檢計畫。補助7歲以下兒童預防保健服務，提供5歲以下兒童每半年一次牙齒塗氟、口檢及衛教，推動國小學童含氟水漱口防齲計畫。
- 5.實施「新一代兒童預防保健服務方案」，強化兒童發展篩檢服務，與98年同期(2至7月)比較利用率提升6%。
- 6.整合癌症篩檢，並依實證基礎，重新檢討現有成人預防保健服務項目，推出新的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成人預防保健『健康增值』方案」。
- 7.參考WHO建立「高齡友善城市指標」，推動高齡友善健康照護，計8家醫院主動導入指標自評，另外，99年25個縣市醫療衛生單位共計結合1,220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辦理相關老人健康促進活動。

#### (五)推動健康促進計畫

- 1.推動「多運動、健康吃」社區樂活暨社區健康促進整合計畫，計84個社區通過「健康促進社區認證」。
- 2.推動健康促進醫院發展，計67家醫院通過WHO認證，台灣會員數居國際網絡第4名，11家醫院加入無菸醫院國際網絡。
- 3.輔導縣市推動健康城市計畫，計有7縣市、10地區，以非政府組織名義獲准加入WHO西太平洋健康城市聯盟(AFHC, Alliance For Healthy Cities)會員；推動30個安全社區計畫，計9個社區通過國際安全社區認證。

#### (六)建立健康監測資料庫及運用平台

- 1.持續辦理各系列人口群健康監測調查，建立健康促進實證決策資料庫。
- 2.提升「健康數字123—國民健康指標互動查詢網站」(<http://olap.bhp.doh.gov.tw/>)服務品質及使用率，至99年共計開放431項健康指標查詢項目。

### 五、加強食品管理，保障用藥安全

- (一)成立「食品藥物管理局」，強化藥物食品管理及風險評估
  - 1.為保護消費者權益及確保用藥安全，99年成立跨部會之「偽劣假藥聯合取締小組」，每月平均查獲不法藥物案件數計388件，查獲處分違規藥物、化粧品及食品廣告計7,138件。
  - 2.發布修正「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查驗辦法」，建置「輸入食品邊境查驗自動化管理系統」，強化進口食品管理。
- (二)建構符合國際潮流之醫藥品審查機制
  - 1.依風險分級簡化藥物審查流程，發布修正「醫療器材查驗登記審查準則」及「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建立原料藥(DMF)制度，加強管理。
  - 2.持續推動優良製造規範(cGMP)，實施者計有國產西藥製劑藥廠164家、原料藥廠22家及輸入藥廠980家、中藥廠116家。
- (三)推廣民間實驗室認可，建構完整實驗室監測網，計認可實驗室78家、660品項。
- (四)建立食品衛生風險評估管理制度，召開「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強化食品產地源頭管理及產銷鏈監測把關；增訂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標準計1,013項；持續推動食品安全管制系統(HACCP)，99年水產品工廠HACCP符合性提升至90.4%，通過HACCP衛生評鑑餐飲業者計197家。
- (五)進行管制藥品實地查核計15,154家次；99年度補助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建置中藥臨床試驗中心；成立「國際傳統醫藥交流合作中心」，推動中醫藥科技發展；辦理「2010年國際傳統/替代醫藥專業訓練營」。

## 六、促進國內醫藥生物科技發展

- (一)推動醫療、衛生保健、藥品、食品等科技研發計畫，99年共執行967件，計發表2,253篇研究論文，獲得19項國內專利及16項國外專利，進行技術輸出1項，技術擴散3項，促進廠商投資金額9,401萬餘元。
- (二)推動基因體醫學、生技製藥等國家型科技計畫，以及臨床試驗環境建置、人用疫苗自製等項工作；99年執行成果包括：完成

26項重大疾病的致病因子(risk factor)研發，21項生物標記(biomarker)，31項疾病的致病機制，及執行亞太區域以上之臨床試驗案498件；申請專利74件、獲得專利31件、發表重要期刊論文754篇。

- (三)運用資訊技術共享研究資源，提供生物資訊資料庫及線上分析服務，GCG的網路介面SeqWeb本年度共有376人次使用，每月平均運算次數為1,074次；EMBOSS每月平均運算次數則為4,526次。99年舉辦研討會2場次、研習會4場次、培訓學員666人次。

### 七、積極參與國際衛生組織，促進國際交流

- (一)推動加入世界衛生組織及其他重要國際醫療衛生專業組織，99年我國第2度受邀以「中華臺北」觀察員身分出席世界衛生大會(WHA)。
- (二)擔任APEC衛生工作小組(2011-2012年)副主席，負責籌備「衛生政策對話(Health Policy Dialogue)」會議。出席APEC衛生工作小組會議，獲APEC Support Fund補助之計畫案將於100年7月5-6日在台舉辦「醫院安全的提升及公共衛生緊急狀況的應變—RFID之應用」研討會。
- (三)推動國際衛生交流，舉辦「2010臺灣健康論壇」，計有20國32個外賓及160位國內專家與會；參與2010年加斯坦歐洲論壇，擔任主席、發表專題演講。
- (四)辦理國際醫療援助與合作，99年執行「醫療器材援助平臺計畫」，完成對9個國家512件捐贈案；執行「臺灣國際醫療衛生人員訓練中心計畫」，培訓來自20國、120名醫衛人員；執行與貝里斯、宏都拉斯、肯亞、甘比亞、迦納及南部非洲發展共同體(SADC)等國之國際醫療合作計畫，協助海地地震災後重建計畫之公衛醫療面向子計畫等。

### 八、推動莫拉克風災後國民保健措施

- (一)辦理災後心理衛生重建工作

1. 災區6縣市建立災難心理衛生人員資料庫，辦理災難心理衛生服務緊急動員計畫。99年計關懷訪視災民35,701人次，提供精神醫療服務1,952人次、個別心理諮商與輔導1,821人次、團體輔導服務1,067人次，追蹤高風險群個案1,452人次；辦理心理衛生宣導、訓練與相關活動計428場次。
  2. 政府與民間合作推動心理重建工作，風災(98年8月)後一年災區6縣市自殺死亡人數，較風災前一年減少73人(下降7.6%)。
- (二)補助風災受損需重建、整建或修復之醫療機構貸款利息支出，加速災後衛生所室重建工作，補助偏遠地區8家受災醫療機構購置醫療儀器達1千9百萬餘元。

## 第四節 族群發展

99年，政府賡續推動客語教學與復興客家文化，提升客家社會經濟力，強化國際客家交流網絡。同時，推動原住民族文教藝術，拓展原住民族產業經濟，增進原住民族社會福利。

### 一、客家族群發展

#### (一) 推動「客家基本法」相關平權獎勵措施

1. 99年1月總統公布施行「客家基本法」，客家事務邁入法制化。99年12月召開「2010全國客家會議」，歸納「通盤建構客家基本權利法制」等六大願景目標，由各級政府相關部門落實執行。

2. 訂定具客家文化獨特性、國際發展性，且無族群排他性的農曆正月二十日「天穿日」為「全國客家日」。

3. 訂定「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鄉(鎮、市、區)公告作業要點」，發布新竹縣橫山鄉等60個鄉(鎮、市、區)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具體執行成果如下：

(1) 為落實客家語言為公事語言，99年度首次受理各機關通過客語能力認證考試之績優公教人員獎勵申請案，核發2,355份客家文化創意產品予以獎勵；

(2) 優先補助推動客家聚落先期調查研究規劃、特色風貌營造及成立地方輔導團，協助營造地方區域的文化氛圍及發掘當地特色產業，予以輔導、創新、研發。

4. 99年度公務人員高普考試新增「客家事務行政類科」，對獎掖後進青年傳承客家文化具重要意涵。

5. 發布訂定「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補助製作客家議題電視節目作業要點」，99年首度受理補助申請案，計核定4案。

#### (二) 全面推動客語教學，復甦客家語言

1. 辦理99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分級考試，初級、中級、中高級合格者分別為8,564人、2,590人、1,143人。訂頒「獎勵國民中

小學學校參加客語能力認證績優作業要點」等獎勵措施，鼓勵各界踴躍學習。

- 2.補助442所學校辦理客語生活學校計畫；辦理「第6屆全國客語生活學校成果觀摩賽」，透過歌唱、口說藝術或戲劇表演學習客語。
- 3.修訂「推行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補助作業要點」，優予補助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加強輔導戶政、醫療、金融、大眾運輸等領域之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計畫。
- 4.增加「哈客網路學院」學習課程，包括一般及大專校院課程、推廣行銷活動等；推動「客語薪傳師制度」，99年通過客語薪傳師審查766人、補助305人，共9,332人參與傳習班學習客家語言、文學、戲劇及歌謠。

### (三)創造客家文化復興環境

- 1.辦理客庄文化資源普查及深入主題調查，建置暨維護「數位臺灣客家庄」數位典藏資料，迄99年底止，完成南部六堆地區及桃竹苗地區25座客家建築之3D數位掃描拍攝、客家文化館藏文物225件，及收錄客庄文化資產等各類檔案資料；出版「臺灣客家主題系列叢書」，並補助客家優良出版品。
- 2.賡續鼓勵客家相關學術研究工作：核定27校辦理「補助大專校院發展客家學術機構計畫」，合計69項；核定30項獎助客家學術研究計畫、83件客家研究優良博碩士論文，執行完成「臺灣客家族群的聚落、歷史與社會變遷：以鳳山、頭前、中港及後龍四河流域為範圍之跨學科研究計畫(3/3)」。
- 3.遴選地方16個最具客家文化代表性的節慶，搭配客家委員會「客家桐花祭」、「六堆嘉年華」及「收冬戲」大型活動，整合為全年19個「客庄十二大節慶」活動。其中「客家桐花祭」共舉辦文學獎、攝影比賽、流行音樂創作大賽等800多場活動，參與遊客648萬人次、商家總營業額逾231億元。
- 4.扶植「藍衫樂舞團」等22隊優秀藝文團隊，辦理「客家傳統戲曲徵選大賽」，巡演25場「客家精緻大戲」及「收冬戲」，

調查完成450筆「客家音樂戲劇人才資料庫」資料；製作演出全球首齣「客家兒童音樂劇」—「嘿！阿弟牯」。

5. 賡續推動設立臺灣南(六堆)、北(苗栗)兩座國家級客家文化園區；輔導地方政府推動客家聚落空間保存及再利用，核定補助「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76案、「客家文化設施活化經營計畫」27案。

#### (四) 促進客家傳播力量

1. 委託公共電視營運客家電視，串聯中小功率客語電台形成客家聯播網；製播優質客家廣電節目，發展客家傳播產業。
2. 舉辦「2010客家音樂MV創作大賽」及「第五屆客家新聞獎」，製播「客家好趣味」系列短片，辦理「客家桐花祭」等專案整合行銷宣傳，形塑臺灣新客家印象。

#### (五) 提升客家社會經濟力

1. 辦理「臺灣客家特色產業輔導計畫」，分級輔導164家業者；推動臺灣客家特色商品整合行銷，舉辦12場次商品展售會，增設5處實體通路門市。辦理「2010客家特色產業展」，參與業者120家，吸引逾24萬人次參觀採購；參與「2010法國巴黎國際家飾用品展」，設置臺灣客家特色商品專區，以「Hakka Taiwan」品牌參展。
2. 運用「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辦理「客家特色產業人力優質計畫」：項目包括客庄產業學院(7校開設9專班、招生336人)及客家地方特色產業交工方案(50位學生完成實習媒合)。

#### (六) 建構國際客家交流平台

1. 首推「2010海外客家社團負責人諮詢會議」、「海外客家美食料理研習班」，續辦「2010世界青年客家文化研習營」等，吸引海外鄉親回臺認識客家文化。首辦5場次美加地區客家大戲巡演活動、12場次海外客語巡迴教學，協助當地客家語言、文化之薪傳推廣。
2. 補助國內外社團辦理客家事務、藝文交流活動，維運海外客家網站，蒐整92個海外客家社團資料；出版《深耕躍動—北美洲22個客家精采人生》一書；辦理「客家青年築夢計畫」，

協助青年拓展國際視野。

## 二、原住民族發展

### (一)充實原住民族法制體系，提升原住民族生活品質

- 1.「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及「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分別於99年9月及12月送立法院審議；成立專案小組因應「地方制度法」修正事宜。
- 2.推動都市原住民族發展第4期計畫，補助地方基本設施及維持費等。推動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計畫，輔導91個部落；核定原住民族部落104個；完成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調查。辦理回復傳統名字宣導，計2,583人申請回復傳統名字，16,046人申辦並列羅馬拼音。
- 3.推動原住民族國際交流，赴帛琉辦理「南島原鄉—臺灣原住民族傳統與現代文物工藝特展」，赴美國參加「2010年第9屆聯合國原住民議題常設論壇」，辦理國際原住民族影展、「2010年南島民族國際會議」等。

### (二)落實推動原住民族教育

- 1.提供大專院校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名額7,475人、原住民國中小學生清寒助學金名額2萬1,431人；補助原住民幼童學前教育名額1萬7,968人；賡續進行原住民族教育之調查與統計。
- 2.辦理「培育原住民專門人才獎勵」，計獎勵1,340人；補助原住民自費留學生計51人、出國研究進修研習2名；辦理99年度原住民國際事務人才培訓計54名。

### (三)振興原住民族文化及語言

- 1.辦理原住民族歷史、文化與藝術調查研究；培育民俗、人文、歌舞藝術及體育技能人才。賡續推動原住民文物(化)館活化計畫，辦理駐館人員培訓研習、原民館靜態展示及動態巡迴展等；補助推動原住民族文化活動。
- 2.完成編纂布農語等7種原住民族語言字詞典、原住民族語言教材字母篇試驗教學8場次；辦理原住民族語言振興人員研習班；補助設置語言文化教室、辦理族語戲劇競賽。

#### (四) 推動原住民族數位學習及傳播媒體事業

1. 推動「99年提昇原住民資訊知識及技能發展訓練」計畫，開設各類培訓課程。原住民族網路學院瀏覽達304,131人次。部落圖書資訊站使用47,531人次，資訊課程受訓4,318人次。
2. 補助「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推廣電視、廣播、平面、網路媒體傳播事務；辦理「原住民多媒體設計與國際證照輔導班」，培育傳播人才。

#### (五) 維護原住民族工作權益

1. 99年，行政院暨所屬機關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規定應進用1,973人，實際進用8,302人；依「政府採購法」得標廠商實際進用原住民1萬3,006人次(月平均)；追繳依法未足額進用原住民就業代金5億5,927萬2,629元。
2. 補助辦理原住民職業訓練計畫，並執行促進原住民族青年職涯發展計畫；提供取得技術士證照之原住民獎勵金；辦理「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報告」。
3. 賡續推動促進原住民就業方案(98-101年)計畫，促進就業約1,600人、補助僱用109位原住民就業服務員、輔導原住民合作社之營運。

#### (六) 強化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福利措施及健康促進工作

1. 發放急難救助金，計3,451人受益；補助法律扶助164件；發放國民年金原住民給付津貼，受益老人計2萬6,555人。
2. 補助設置家婦中心57處，進用182名原住民社工人員及助理；定期召開「原住民族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推動性別主流化3年(99-101)計畫。
3. 補助設置部落托育班8處12班，收托143名幼童，提供26名保母就業機會。補助設置原住民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99年核定71站，受益老人達2,431人，提供210位部落族人就業機會。
4. 推動原住民族衛生保健及健康促進工作
  - (1) 推動事故傷害防治計畫，99年輔導19個地區建立監測平台，宣導學校、居家等安全議題；辦理原住民愛滋病防

治工作計畫，教育及宣導活動82場次，7,503人次受益。

- (2)辦理全國原住民族人口及健康狀況統計年報；輔導原住民參加全民健康保險，99年納保率93.87%；補助原住民結核病患完治獎金、原住民就醫交通費。

(七)加速原住民族基礎建設，促進產業經濟發展

1.辦理原住民族基礎建設方案

- (1)辦理原住民族地區聯絡道路改善工程46處、供水改善工程59處、部落生活新風貌改善工程9件、部落基礎環境改善工程128件、聚會所設施改善工程22件。
- (2)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建購、修繕住宅補貼逾1,074戶；補助北高兩市政府辦理原住民租用國宅2處相關計畫。
- (3)補助蘭嶼鄉民服務中心專案計畫，提供暫時住宿便民服務處所、就業諮詢與宣導服務；辦理「花東新村原住民臨時安置」，提供123間住宅，121個家庭約450人受益。

- 2.推動原住民族部落產業發展計畫，輔導觀光、農業文化活動及研習，改善農業設施(備)；成立產業輔導團隊，輔導原住民業者150家、培訓部落觀光從業人員100名。辦理第1屆「原住民族文化創意商品設計競賽」、原住民族創意假日市集等；參與2010臺灣國際文化創意產業博覽會。

- 3.設置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辦理經濟產業貸款及青年創業貸款，99年度核貸96件，貸放9,981萬8千元。新開辦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99年度核貸430件，貸放9,637萬元。

(八)健全原住民保留地制度，保護原住民族生物多樣性傳統知識

- 1.辦理原住民族傳統土地與傳統領域調查，完成7,684個地名等基礎資料彙整。辦理原住民保留地補辦增劃編719筆、面積237公頃；所有權移轉7,543筆、3,184.2公頃，他項權利設定5,001筆、2,043.5公頃；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面積5,926.9公頃。
- 2.辦理原住民族地區溫泉區土地合法化規劃、輔導溫泉實質開發計畫、傳統生物多樣性知識調查整理及資料庫建置。

(九)強化原住民族文化園區建設與內涵

- 1.推動排灣族內文社頭目等傳統家屋重建工程、傳統家屋室內生活器具建置計畫。辦理大專院校原住民族樂舞競賽、原住民族樂舞展演團隊獎助計畫、鄒族樂舞製作及排灣族音樂出版、魯凱族等樂舞編導研習、布農族樂舞教材製作。
- 2.推動數位典藏中長程施政旗艦計畫、臺灣原住民族數位典藏計畫；辦理原住民族青少年獵人文化生活體驗營、2010中日山豬國際交流研討會、原住民族主題文化藝術策展活動等。

(十)推動莫拉克颱風災後原住民族地區重建

補助地方辦理聯絡道路復建工程計畫37件；執行原住民族地區供水系統復建計畫40件、聚落基礎建設復建計畫30件；推動莫拉克風災原住民族聚落遷建44件，產業重建計畫補助5處。

## 第五節 婦女權益保障

99年，政府賡續推動各項婦女權益保障措施，落實保障性別平等，確保婦女工作權益、人身安全，提供多元化就業服務，並協助特殊境遇婦女脫貧。

### 一、落實推動性別工作平等

- (一)修正「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5條、第20條條文，擴大家庭照顧假適用對象至所有受僱者，避免受僱者因安胎休養請假影響全勤獎金、考績及其他不利處分；另勞工請假規則第4條第2項增訂安胎休養規定，於99年5月4日發布施行，避免懷孕受僱者有流產之虞，因無假可請而退出勞動市場。
- (二)落實育嬰留職停薪制度，99年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男性計4,076人，女性計22,570人，並補助原由雇主負擔之停薪人員社會保險費計約5億2,988萬元。
- (三)訂定「地方政府受理性別工作平等申訴處理標準化作業流程」，建立完善之申訴審議作業程序。辦理縣市政府性別工作平等業務績效評鑑，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業務效能。
- (四)舉辦友善職場優良事業單位評選及獎勵活動，99年度計142家事業單位參選，決選表揚20家事業單位。
- (五)辦理性別工作平等申訴等專題分析，置於性別工作平等資訊網，協助民眾透過案例解析瞭解相關規定。

### 二、提升婦女職場競爭力

- (一)辦理婦女多元就業導向職前訓練，提升就業技能，計培訓婦女3萬4,901名。提供符合特定對象之失業婦女參訓期間職訓生活津貼，計補助1萬6,623人；另補助在職婦女參與「產業人才投資方案」訓練課程，計3萬5,333人參訓。
- (二)辦理婦女就業計畫
  - 1.運用臨時工作津貼及求職交通補助金等各項就業津貼，協助婦女排除障礙，順利就業，計補助119人。

2. 評估就業弱勢婦女就業需求、障礙、特質與潛能等，提供專業化、深度化與客製化就業服務，計服務1,031人、就業670人。
3. 透過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供婦女就業媒合登錄服務及推介就業，99年計協助求職519,222人，推介就業282,530人。
4. 辦理「99年縮減婦女數位落差實施計畫」，期程自99年9月起至100年4月底止，截至100年3月底止，累計受訓19,462人、結訓17,191人。

(三) 辦理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結合政府及民間團體，開創失業婦女在地就業機會，99年度協助5,058人就業。

### 三、推展婦女福利與脫貧

- (一)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包括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99年度補助6萬6,189人次、1億6,802萬7,642元。
- (二)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單親家庭福利服務，包括單親子女課後照顧、個案管理及各項支持性福利服務，計3,150萬5,110元；辦理單親培力計畫，補助弱勢單親家長進修學位，計協助580人次、692萬8,712元。
- (三) 督導地方政府充實婦女福利工作人員，並鼓勵民間團體辦理婦女權益宣導、研習訓練等，計補助2,365萬餘元；補助婦女學苑及資訊教育訓練，計468萬2,440元。

### 四、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

- (一) 強化法制作業、充實社工人力
  1. 修正「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就法制面及執行面等相關問題，進行檢討評估，計修正7條、刪除1條、新增1條條文，於100年1月31日報行政院審查。
  2. 99年核定補助24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增聘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力181名。
- (二) 強化被害人保護
  1. 督導各級政府提供被害人各項保護扶助措施，99年度，計扶

助家庭暴力被害人60萬1,567人次、3億4,427萬元；扶助性侵害被害人10萬942人次、6,027萬元。

- 2.地方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99年計11萬3,094人次；113保護專線服務，99年計接線24萬8,770通。
- 3.辦理政府與民間單位之凝聚營，召開座談會及檢討會，進行方案評估並參與督導工作，協助社工人員與被害人建立穩定之工作關係，深化服務內涵。
- 4.發展原鄉部落被害人服務模式實驗計畫，運用民間資源，增加緊急庇護處所及關懷力量；申請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積極推動保護扶助專業人員訓練制度，協助民間團體及新進社工員增加專業知能。

### (三)推動教育宣導工作

- 1.透過電視、廣播、戶外媒體及網路等大眾傳播管道，加強露出113保護專線及反家暴宣導短片，99年計3,309萬2,909檔。
- 2.加強預防宣導工作，推廣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教育，製作宣導輔導教案教材，並結合學校老師於校園推廣，強化青少年族群親密暴力初級預防工作。

### (四)落實加害人處遇計畫

- 1.辦理「建構臺灣婚姻暴力致命危險指標及評估工具計畫」及「製作親密伴侶暴力危險評估影音教案」，提升第一線受理人員及早辨識高危機個案，並立即介入處遇的能力。
- 2.辦理「99年度輔導地方政府落實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處遇行政業務講習」。